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2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股)	注销股份(股)	注销日期
8,184,000	8,184,000	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这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自2024年6月29日起45日内，公司接到债权人及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这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自2024年10月26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及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由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三）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这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7,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自2024年6月29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及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和依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业绩实际	是否达标
净资产收益率(ROE%)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率(%)	8.95%	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率(%)	-0.65%	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净利润率(%)	12.89%	是
EVA	净利润率(%)	17.754万元	是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6.5万元/股（授予价格2,450.67元/股+2021年度每股的股息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的股息0.138元/股）。

回购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的4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以上回购价格基础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其实际回购价格分别为2,213.5元/股、2,214.7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的人员、数量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84,000	-8,184,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567,854	-1,757,567,854	0
股份总数	1,765,751,854	-1,765,751,854	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离职、退休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不达标原因而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7,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余额最高，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中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0	2025/4/29	2025/5/7	0.13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0	2025/4/29	2025/5/7	0.29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0	2025/4/29	2025/5/7	0.18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0	2025/5/7	/	1.00%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0	2025/5/7	/	1.00%	无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0	2025/5/7	/	1.00%	无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2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4,000,000 2025/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2025/3/6 2025/3/26 0.644%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5/3/6 2025/3/26 0.63%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5/3/6 2025/3/26 0.644%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3/6 2025/3/26 0.6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 2025/3/6 2025/3/26 0.8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5/3/6 2025/3/26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3/6 2025/3/26 1.0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2025/4/7 2025/4/27 1.3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0 2025/4/7 2025/4/27 1.3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科技快线理财产品 23,000,000 2025/4/7 2025/4/27 -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5/4/1 2025/5/1 1.05% -207% -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6,000,000 2025/4/1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 2025/4/1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8,000,000 2025/4/1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科技快线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6/6 2025/6/7 1.30% 成 2.65% - 否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6/6 2025/6/7 1.30% 成 2.65% - 否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 2025/6/6 2025/6/7 1.30% 成 2.65% - 否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6,000,000 2025/6/6 2025/6/7 / 1.00% - 否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13,000,000 2025/6/6 2025/6/7 / 1.00% - 否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银行) 固定收益型 8,000,000 2025/6/6 2025/6/7 / 1.00% - 否

七、备查文件

1. 赎回申请书 交易证明。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